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8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333.3334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3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57.684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33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68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6.65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837326%,有效申购倍数为4,378.7951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文件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4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15,537,7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729,880	69.06%	8,173,012	70.05%	0.00761706%
B类投资者	4,807,830	30.94%	3,493,822	29.95%	0.00726694%
合计	15,537,710	100.00%	11,666,834	100.00%	0.00750872%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6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

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太平智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蓝筹增长组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邮箱地址:project_fgfcem@citics.com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05,5005
末“5”位数	57214,07214
末“6”位数	912488,037488,162488,287488,412488,537488,662488,787488
末“7”位数	7730842,2730842,4262136
末“8”位数	90984789,10984789,30984789,50984789,70984789,90984789
末“9”位数	157318726,365897930,253696553,02747979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福恩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3,3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福恩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尚水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1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1,52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25.0000万股。

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2.016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749279%,申购倍数为6,908.4972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4月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254	4,858,891.64	1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7,276	3,926,378.16	12
广东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4,094	4,907,946.04	1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4,094	4,907,946.04	12
多氟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4,094	4,907,946.04	12
中创新航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4,094	4,907,946.04	12
荆川亿纬储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捆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4,094	4,907,946.04	12
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66,650,000.00	12
合计		3,750,000	99,975,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21,89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2,515,694.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10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9,305.9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3,26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01,011股,约占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106股,包销金额为749,305.9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11%。

2026年4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488.87万元,其中:

- 保荐及承销费用:4,865.45万元,其中保荐费100.00万元,承销费4,765.45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审计及验资费用:1,388.00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事务所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 律师费用:715.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91万元;
 - 发行手续费:19.51万元。
-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2:发行手续费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